

2023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 昌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金额单位：万元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质检所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省本级项目		实施（主管）单位	425006 - 昌黎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4.999609		到位数	34.999609		执行数	34.999609		
	其中：财政拨款	34.999609		其中：财政资金	34.999609		其中：财政资金	34.99960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保证质检所正常运转 及时准确的将工资发放到聘用人员手中，保障了质检所正常有序运转。				发放临时聘用人员工资，保证质检所正常运转 及时准确的将工资发放到聘用人员手中，保障了质检所正常有序运转。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50）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0.00	≥	28	人	28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支付及时率	20.00	≥	95	%	100	完成	2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到位率	10.00	≥	98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30）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检验事业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高	较上年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计量检验检查效率提升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提升	较上年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节约集约利用，促进生态文明	10.00	文字描述		较上年节约	较上年节约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0	≥	90	%	98	完成	8
	预算执行率（10）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	1、绩效目标设立不够细化和量化，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益人员满意度，根据以往经验判断进行评分。二、原因及整改措施：1、加强各个部门沟通及时反馈相关数据，把各个指标落实到位，收集并整理好各项纸质和电子数据形成佐证材料便于评价，有效提升绩效评价质量。2、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工作人员绩效评价水平，提升工作人员绩效管理意识。转变工作人员思想观念，从思想根源上除去重资金轻绩效的思想观念，真正认识到绩效不只是财务的事情，而是与各相关业务室工作息息相关。3、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法”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推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保障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4、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5、增强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充分利用绩效评价结果，将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填报人： 黄婷 联系电话： 7169652

说明：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